# 潍坊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一自然段中“1960年青岛教师进修学院并入昌潍师范专科学校”修改为“1958年以青岛教师进修学院为依托创办青岛师范专科学校，1961年青岛师范专科学校并入昌潍师范专科学校”，在建立潍坊学院前添加“并入山东渤海进修学院的有关教育资源”，在建立潍坊学院后添加“2004年，原潍坊纺织技工学校并入，2011年，潍坊幼教特教师范学校并入。”

章程序言第二自然段中“学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实施教学立校、科研兴校、人才强校和特色名校”修改为“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潍坊、服务山东、面向全国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建设优势特色突出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为目标，以人才、学科为两翼，实施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开放发展，推进人才培养卓育、学科筑峰、高端人才汇聚、创新创业育人、人才培养国际化、办学治校能力提升、校园文化精品建设、普惠民生，推动人才强校、教学立校、科研兴校、特色名校、文化塑校、科学治校。”

第二条 章程第三条“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修改为：“学校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章程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学校依法享有

下列自主权：

1. 按照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二） 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 根据有关规定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 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办法和操作方案；

（五）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招生比例，自主调整优化同一层次研究生类型结构；

（六） 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 依法自主管理科研项目，支配科研经费；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四条 删除章程原第五条“学校办学定位为综合类应用型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

第五条 章程原第六条“学校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实施依法治校，推行教授治学，实行民主管理，依靠全校教职工和学生推动学校科学发展，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修改为：“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章程原第八条“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评价。”修改为“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评价。”

第七条 章程原第九条“学校功能主要包括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学校的中心工作是人才培养，学校办学的主要内容是教育教学。”修改为“学校肩负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使命。学校的中心工作是人才培养，学校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八条 章程原第十条“学校以实施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兼有专科教育，开展研究生教育，发展继续教育。”修改为：“学校以实施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适当开展不同层次、多种类型的学历与非学历教育。”

第九条 章程原第十五条“学校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后添加“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第十条 章程原第十七条中“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修改为“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十八条中“学校党委履行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后添加“全面领导学校工作”。

章程原第十八条第一小项“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修改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章程原第十八条第七小项“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修改为“研究决定学校党的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

章程原第十八条第九小项“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修改为“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二十条第二自然段“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的工作，党委成员根据集体决定和分工履行职责。”修改为“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党委成员根据集体决定和分工履职尽责。”

第三自然段段首“党委会会议”修改为“党委会”，段中“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修改为“讨论决定“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时。”

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二十一条“中国共产党潍坊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预防与惩治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学校纪委担负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修改为“中国共产党潍坊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省监委驻潍坊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根据省监委对监察专员的授权，对学校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据有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第十四条 章程原第二十二条第一自然段中“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修改为“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

第十五条 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自然段中“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后添加“纪委书记列席”。

第十六条 章程原第二十四条“学校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依法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科研教辅机构和群团组织等，各组织机构依据学校授权和相关规定履行其职责。”修改为“学校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依法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辅机构和群团组织等，各机构组织依据学校授权和相关规定履行其职责。”

第十七条 章程原第二十五条“学校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系）两级办学。二级学院（系）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具体实施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和授权开展办学，享有相应的人员聘用与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经费预算管理与支出等自主权。”修改为“学校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两级办学。二级学院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具体实施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和授权开展办学，享有相应的人员聘用与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经费预算管理与支出等自主权。”

第十八条 章程原第二十六条“二级学院（系）设院长（主任）一名、副院长（副主任）若干名，实行聘任制。院长（主任）是二级学院（系）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修改为“二级学院设院长一名、副院长若干名，实行聘任制。院长是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第十九条 章程原第二十七条“经学校党委批准，二级学院（系）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或直属支部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修改为“经学校党委批准，二级学院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贯彻落实党组织建设目标责任制，加强自身建设，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动员和组织本学院全体师生围绕学校中心任务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保证党的建设、教学、科研、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第二十条 章程原第二十八条“二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是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本单位决策事项和重点工作的基本制度和主要形式。”修改为“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党政领导班子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集体研究本学院决策事项和重点工作的基本制度和主要形式。”

第二十一条 章程原第三十九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履行下列职责：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等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学术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5年，可以连选连任。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须有2/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修改为“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教职工福利、校内分配、职称评审实施方案和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以及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事项；

（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五）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七）听取学校本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教职工代表大会由主席团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2/3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领导机构，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受学校党委领导，向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职权。”

第二十二条 章程原第四十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维护合法权益、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是学校与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学生代表大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学生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生委员会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决议，履行相关职责。”

修改为“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是学生会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重要制度,是同学在校园体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体现学生会合法性、权威性的基础和保证。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全校同学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 参与学校治理和监督。学生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章程原第四十三条“教职工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教职工是指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一）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需要合理确定教职工总量和各类教职工比例；

（二）学校实行岗位聘用制，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按聘用合同约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或晋升、奖励、解聘、处分的依据。”

修改为“教职工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教职工是指专任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一）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需要合理确定教职工总量和各类各级岗位教职工比例；

（二）学校实行岗位聘用制，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按聘用合同约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或晋升、奖励、解聘、处分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章程原四十五条“ 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

（二）履行岗位职责，关心和爱护学生，为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贡献力量；

（三）坚持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

（四）刻苦钻研，严谨笃学，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道德；

（五）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三）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四）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教书育人，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

（五）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六）关心爱护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七）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不得损害学校利益；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章程原第四十九条“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勤工助学等活动；

（三）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申请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类荣誉称号；

（五）完成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六）开展科学研究，发表学术成果，参加学术活动；

（七）获得就业、职业生涯规划、心理健康、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指导；

（八）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九）对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修改为：“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职业生涯规划、心理健康、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类荣誉称号；

（五）完成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六）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章程原第五十条“学生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五）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道德；

（六）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章程原第五十四条“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

（一）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学校所办产业或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办学；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二）学校对收到的财政拨款和收取的学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三）学校积极吸引社会捐赠，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四）学校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以预算为核心，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办学效益”。

修改为：“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

（一）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学金，不断加大办学投入。

（二）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管理以预算管理为核心，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勤俭办学的原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经济秩序；构建财务监督体系，严格执行财务预算和绩效考核制度，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第二十八条 删除章程原第五十五条第二自然段中“加强资产管理”。

第二十九条 章程原第五十六条“学校审计部门代表学校对财务预决算、财务收支、校内工程决算、校内各单位经济责任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和校办企业实体经济运行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学校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内部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修改为“学校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强化审计体制机制创新，实现审计工作全覆盖，对学校贯彻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学校重大决策部署和发展规划、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学校财务预算和决算、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基建及修缮工程、资产管理及采购和招标项目、对外合作项目、科研教研的经费使用、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求的专项项目等进行审计，强化学校风险管理和控制能力，为学校各项事业建设和发展提供审计保障。”

第三十条 章程原第五十七条中“学校设立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是学校为加强和规范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确保经营性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依法成立的代表学校管理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权利的独立法人实体。”

修改为“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学校适时设立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是学校为加强和规范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依法成立的代表学校管理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权利的独立法人实体。”

第三十一条 章程原第六十一条中“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等方式和渠道”前添加“共建科研创新平台”。